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嘉和”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亿嘉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30,92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7.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7,737,764.2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272,176.5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7,465,587.66元。2021年4月1日，在扣除证券承销费人民币7,000,000.00元（含税）后，承销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将余额人民币700,737,764.22元转入公司指定人民币账户内。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32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在日常募集资金管理中严格执行上述有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在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3,716.86 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93040078801900001141	募集资金专户	0.9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32050159503600001525	募集资金专户	17.4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0142260000002112	募集资金专户	47.8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632827796	募集资金专户	36.0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2907569	募集资金专户	14.4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93040076801600000793	通知存款	3,6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32050259503600000044*1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合计	-	-	13,716.86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结项名称	子项目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特种机器人研发及	室内轮式智能巡检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5 年 11 月	16,867.92	13,069.84	13,716.86
	室内智能巡检操作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5 年 11 月	20,025.93	17,545.96	

结项名称	子项目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产业化项目	消防搜救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5 年 11 月	25,279.92	22,323.65	
	补充流动资金	-	7,572.79	7,572.79	-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3,716.86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 13,716.86 万元		

注:1、上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指公司累计已实际支付的项目相关款项,不包含尚未结算支付的项目款项;2、上表“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中包含尚未结算支付的项目款项,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节余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二) 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1、节余募集资金主要为项目部分合同尾款、质保款等,因相关款项支付周期相对较长,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及实际履约情况以自有资金结算项目款项。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投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有一定利息收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累计收益净额约 4,500 万元。

(三)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本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13,716.86 万元(含理财、利息收入净额以及尚未结算支付的项目款,最终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前,本项目尚未结算的合同款项仍由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本项目尚未结算的合同款项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四)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前，本项目尚未结算的合同款项仍由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本项目尚未结算的合同款项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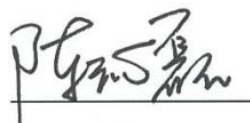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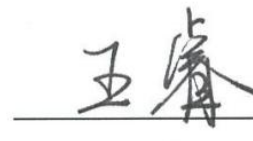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本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沁磊


王 睿

